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标〔2026〕15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6年度江苏省 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6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深入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加快构建我省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助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南。

一、立项重点

2026年度地方标准立项重点围绕以下领域开展。

（一）重点产业。围绕服务“1650”产业体系发展，重点在传统产业升级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以及“两新”（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领域制定标准。

（二）农业农村。围绕特色优势农产品优土、优种、优产、优储、优销“五优”联动，以及农田水利、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建设等领域制定相关标准。

（三）现代服务业。以生产性服务业数智化升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发展服务消费等为重点制定相关标准。

（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以公共安全、基本公共服务、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为重点制定相关标准。

（五）绿色低碳。以“双碳”、节能减排、环境监测、循环经济等领域为重点制定相关标准。

二、申报主体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等单位可以申报，鼓励相关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单位应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起草人应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经验。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牵头申报单位应负责确保各联合申报主体及起草人员自愿申

报，申报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三、基本要求

1. 申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严格限定在“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列入《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不得制定地方标准。

2. 申报标准相关技术指标应当在国内领先，经济上合理可行，能够在全省复制推广。支持科技进步获奖项目申报地方标准。

3.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为标准提出部门，应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推动地方标准贯彻实施。

四、申报流程

1. 提交申报材料。牵头申报单位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立项申报书、标准草案等申报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为3月20日。

2. 征求省标委会意见。省市场监管局将收到的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材料发送给省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征求意见。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研究收到的申报材料，于4月10日前向省市场监管局反馈地方标准立项意见建议汇总表（附件2）。

3. 立项申请。省市场监管局将申报材料及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反馈至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研究收到的地方标准申报材料，根据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的发展需要和本立项指南，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于4月30日前提交地方标准立项推荐函（附件3）及地方标准立项意见建议汇总表（附件2）。

4. 论证评估。省市场监管局及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确定拟立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公示并下达立项计划。

五、其他要求

1.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均应为电子版，每个标准一个文件夹，内容包括《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附件1）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各一份，标准草案PDF版一份，标准草案应参照GB/T 1.1-2020编写。申报分部分标准的，各部分需单独提交申报材料。

2. 申报地方标准外文版。支持地理标志产品，优势特色产品、技术和服 务申报制定地方标准外文版，申报单位需提交《江苏省地方标准外文版建议书》（样式见附件4）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各一份。立项后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3.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应为实际参与该标准起草的单位及个人，立项后原则上不予调整。

4. 意见反馈及立项推荐材料。地方标准立项意见建议汇总表为Excel版表格，地方标准立项推荐函为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

联系人：梁彪，电话：025-86375056，电子邮箱：
jsbzhc001@163.com。

- 附件：1. 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
2. 地方标准立项意见建议汇总表
3. 地方标准立项推荐函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外文版建议书

附件1

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

申报标准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对口省行政主管部门：_____

一、基本信息			
申报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拟代替标准号 (修订标准填)	
拟完成报批时限 (不超过12个月)	___个月	标准性质	☐ 推荐 ☐ 强制
所属领域	☐ 农业 ☐ 工业 ☐ 服务业 ☐ 社会事业 ☐ 低碳节能环保		
查新情况(若选有,需将具体标准信息详细填入之后的“与法律法规和现有标准的关系、拟采用先进标准情况”中)	有无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 有 ☐ 无		
	有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 有 ☐ 无		
是否涉及专利 (若有需另附证明材料)	☐ 是 ☐ 否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若有需另附证明材料)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 科研项目名称:	
是否由相应标准转化 (可填多项)	☐ 是 ☐ 否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二、对口省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标准内容所属领域的行政主管部门)			
请选择一项。(涉及多个部门的请另用文字注明)			
三、归口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请选一项。(涉及多个标委会的请另用文字注明)			
四、牵头申报单位(第一起草单位)及第一起草人信息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第一起草人		身份 证号		联系 电话	
五、背景与现状（主要包括：省内外相关产业、行业或领域发展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相关技术成熟度及发展前景）					
六、范围和主要技术指标					
七、必要性（主要包括：标准制定的紧迫性、拟解决所属行业领域中的问题或能满足的具体需求）					

八、可行性（主要包括：当前技术条件下标准实施的难易程度、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起草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技术力量、项目经费保障等）

九、预期效益分析（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其他效益等）

十、标准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本单位以及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拟采取的标准实施、标准监督检查相关措施）

十一、与法律法规和现有标准的关系、拟采用先进标准情况

十二、申报强制性标准时涉及的特定内容（强制内容、理由和依据、涉及产品或对象、强制实施的风险分析评估）

十三、所有起草单位简要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四、起草人信息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分工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起草情况

十五、申报单位（第一起草单位）意见

以上信息经确认属实，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意见建议汇总表

序号	申报标准名称	制定/修订	标准申报单位	是否推荐立项（不推荐请说明理由）				备注
				省标委员会意见		省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1				推荐	理由：	推荐	理由：	
2				不推荐	理由：	推荐	理由：	
3				推荐	理由：	不推荐	理由：	
4				不推荐	理由：	不推荐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附件3

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推荐函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征求2026年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意见建议的函》收悉。
经研究，现推荐立项《XXX》等XX项地方标准，不推荐立项《XXX》
等XX项地方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意见建议汇总表

XXXXXX（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外文版建议书

拟翻译地方标准名称 (中文、外文)			
新申请 ☐		拟翻译	
已发布 ☐ (对应标准编号:)		语种	
对口省行政主管部门			
归口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翻译单位			
完成周期 (月)			
国内外需求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第一起草单位) 意见 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印发
